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焦作青天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92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921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9210		5.9210	
	(一) 农 用 地	4.4922		4.4922	
	其 中	耕 地	4.2398		4.2398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1361		0.1361
(二) 建 设 用 地					
(三) 未 利 用 地		1.4288		1.4288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5.9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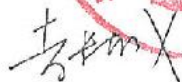
填表人：张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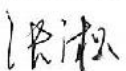
续一

续一

单 项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批复文号	用字第 410822202000005 号
		预审意见： 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博爱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20-410822-78-03-033376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焦作青天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青旅字〔2020〕6 号
		工程概算	20224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 地 面 积
	旅客服务中心		2.7018
	生态停车区		1.6109
	道路		1.6083

续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922		4.4922
其中：耕地	4.2398		4.239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4.4922	4.239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张淑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239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博爱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款	55.1174	平均缴费标准	13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5.1174	平均费用标准	13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10133171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2398	4.239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8158.2	38158.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寨豁乡					
	村		小底村、江岭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社保标准
		小计	水浇地					
4108220401	4.4922	4.2398	4.2398	0.1163		1.4288	118.6500	63.1500
合计	4.4922	4.2398	4.2398	0.1163	0.0000	1.4288	118.6500	63.1500

续一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7.6316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焦政〔2020〕29号文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710.1583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1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9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28.615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73.9112万元。已预存入我县社保指定账户。焦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保审核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征地前村（组）人均耕地1.4612~1.6664亩，征地后人均耕地1.3990~1.6351亩			

填表人：张松

五、 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焦作青天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中 请 用 地 面 积	总面积	5.9210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 请 用 地	第一期：		5.9210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 期 拟 供 用 地	面积合计	5.9210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应 条 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游客服务中心	1	2.7018		2.7018	
	生态停车区	1	1.6109		1.6109	
	道路	1	1.6083		1.6083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元 /平方米)	拟议单价(元 /平方米)	用地年限
出让	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区、道路	5.92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